

羅馬書第十二章 獻上身體與基督身體的啓示

壹、獻上身體使基督身體出現 (V1~5)

一、『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V1)

(一) 我們能將身體獻上給神乃是由於神的大慈愛

(二) 『將身體獻上』

1. 『身體』是最具體代表我們這個人包括在身體裏面看不見的一切和與身體有關係的一切

2. 『當作活祭』

(1) 這裏的『活祭』即利未記中第一祭——燔祭，是活的祭，是全牲(身)祭，是焚燒祭，是馨香的火祭，是完全獻給神，祭司和人民不能分一點的祭，是一切祭的根基

(2) 燔祭獻祭，獻上就死了，這裏的燔祭即是一個活的人，具備燔祭的一切意義

(3) 是天天活著、天天站在死地的祭

(4) 是看見神旨意啓示的前行經歷

(三) 『是神聖的，是神所悅納的；』

神兒子是最偉大的燔祭，我們都靠著神的兒子獻上作燔祭，所以是神聖的，是神所悅納的

(四) 『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

獻燔祭是祭司最大的事奉，『將身體獻上』是事奉的真實意義

『理所當然』可譯作『自自然然的』，這是合乎新生命的本性的

二、『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V2)

這裏『效法世界』和『神的旨意』相對，將身體獻上之後，接著是提到身體的事奉，所以這裏是提及兩種事奉的方式

(一) 事奉不要效法這世界的方式，如同出埃及記第十八章葉忒羅所建議的，就是世界的方式，而後來神在山上所啓示的乃是神旨意的事奉

(二) 神旨意的事奉是身體的事奉首先需要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

(三) 然後才能『察驗何為 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

三、『我憑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著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 (V3)

第一節提及『將身體獻上』，第五節說到『在基督裏成爲一個身體』。可見，神的新的旨意就是身體事奉的啓示

(一) 基督身體的啓示是神給保羅特別的啓示，所以在這裏先提及『照著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這一句重要的話

(二) 『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

這是基督身體的事奉最普遍、最容易犯的一個嚴重的問題，一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就已經使自己不在基督身體的事奉裏，並且會破壞基督身體的事奉

(三) 『要照著神賜給各人在智慧裏，照著神賜給各人信心的度量，看得合適。』(原譯)(V3)

1. 神早已定規好我們各人在『在基督身體的事奉』裏有一定『信心的度量』

2. 要有智慧知道自己這一個肢體在基督身體裏神所給我們『信心的度量』，不要過或不及。

四、『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V4)

(一) 我們必須知道基督身體裏有『好些肢體』，永遠要記得身體裏有別的肢體且有好些別的肢體

(二) 『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肢體用處也都不一樣，這是所有的肢體必須要知道的事

五、『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V5)

(一) 必須先有第一節將『身體獻上』，才能有第五節『基督身體』的出現，有我就沒有基督身體的出現，要有基督身體的出現就必須使己消失

(二)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爲一個身體，』這是神最神聖奇妙的工作

(三) 『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

和我們肉身身體的律一樣，『身體』是一個最奇妙的配合，必須知道身體有許多不同肢體組合而成，但也必須知道每一個肢體不能單獨生活，一單獨就是死亡，也會爲身體引來虧損，所以也必須知道我們各人是『聯絡作肢體』。

貳、基督的身體按不同的功用事奉

一、『照著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著信心的程度說預言。』(V6)

(一) 『照著我們各人所得的不同的恩』

每一個肢體在神面前所得的恩不同，要『照著』神所分給每一個肢體的恩來盡功用

(二) 『說預言的，要照信心的度量說』

『說預言』是一個肢體所領受的靈然的恩賜和功用

(三) 即使都是說預言的，他領受的度量也各有不同

(四) 最重要的是要照著神所賜給的度量說，不要超過度量

二、『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V7)

這裏的執事應作服事，服事的人就應當照著他的度量來服事

三、『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V8）

這一些都是出自肢體生命的功用和林前第十二章 12 節至 24 節所說基督身體上的肢體不同，十二章說身體上的六大肢體和他們的功用，這裏是說一班肢體生命的功用，林前十二章的肢體是說及生命的職事，羅馬書十二章則重在生命功用的度量，相同的一點乃是肢體必須依賴互相合作，才能生存，才能發揮功用。都必須『互相聯絡作肢體』才能使身體的事奉得以顯明。

參、基督身體事奉的生命學習與原則（V9~16）

一、『愛人不可虛假；惡要厭惡，善要親近。』（V9）

（一）身體事奉的生活和生命中，第一還是『愛』，這是基督的最大表現，也是基督身體的最大表現

（二）然後『惡要厭惡，善要親近。』這裏的『惡』與『善』特別指出關於基督身體事奉實行時的『惡』與『善』，如不要用嫉妒而踐踏別人的事奉，不要自己膨脹而藐視別人的功用

二、『愛弟兄，要彼此親熱；恭敬人，要彼此推讓。』（V10）

（一）第二組仍以愛起首，而是『愛弟兄』『BROTHER BY LOVE』、『弟兄的愛』，這是一個專一的名詞，要活在『弟兄的愛』中，不可虛假、不可以天然的愛來代替

（二）『恭敬人，要彼此推讓。』身體的生活中最重要的是彼此恭敬，以致彼此『推讓』，這是一個不容易的學習，不可因熟而失禮，不可因時間長久而使弟兄的愛鬆懈

三、『殷勤不可懶惰。要心裏火熱，常常服事主。』（V11）

身體事奉第三組先說到殷勤，若是懶惰，肢體的功用就是消滅了，以致身體的事奉也受了虧損，不能顯出——要常常服事主——服事主是我們經常的生活

四、『在指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V12）

（一）不可失去指望，並要在指望中喜樂

（二）在患難中要有基督的忍耐，『患難』是有基督身體事奉時必不可少的

（三）然後『禱告』是最重要的事，禱告的成功祕訣在於『恆切』

五、『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V13）

這是『弟兄的愛 BROTHER LOVE』最實在的表現

六、『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V14）

這是基督神兒子的生命最大的表現，也是二千年來基督徒的生命表現最傲人的地方

七、『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V15）

這是『弟兄的愛 BROTHER LOVE』最偉大的表現，能進入別人的感覺，在這裏須有捨己的生命

八、『要彼此同心；不要志氣高大，倒要俯就卑微的人〔人：或譯事〕；不要自以為聰明。』（V16）

（一）最後『同心』是最後的囑咐和要求，不同心就一切身體的祝福就漏失了

（二）『不同心』的主要原因是『志氣高大』、『不肯俯就低微的人』；又『自以為聰明。』

肆、基督身體事奉的得勝生命與學習（V17~21）

一、『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V17）

（一）不以惡報惡，這是基督溫柔生命的最大表現

（二）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去做

教會全體的感覺就是聖靈的聲音，不僅要捨己去作，且要從心裏盡力盡心去作，這樣基督身體的事奉才能落實且彰顯得完美

二、『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V18）

和睦是基督生命極大美德，伊文羅伯斯說：「我們是與神和睦，與人和睦，與萬有都和睦」（PEACE TO GOD, PEACE TO MEN, PEACE TO EVERYTHING.）

三、『親愛的弟兄，不要自己伸冤，寧可讓步，聽憑主怒〔或譯：讓人發怒〕；因為經上記著：「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V19）

我們不說話、不為自己作事，一心向著主，主就會為我們說話，我們若自己說話、做事，主就不為我們說話了

四、『所以，「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V20）

這是二千年來聖徒在一切磨難中最偉大的表現，炭火指著聖靈的愛長久，年日已經證明我們能感化最兇惡的敵人

五、『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V21）

到這裏是結論，使我們在一切環境生命、生活的最大表現

羅馬書第十三章

權柄與愛

一、 權柄與順服 (V1~7)

(一) 沒有權柄不是出於神的，人人當順服

『在上有權柄的，人人當順服他，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凡掌權的都是神所命。』 (V1)

1. 權柄都是出於神
2. 權柄的存在都是神設立的

(二)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 (V2)

1. 抗拒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
2. 抗拒的就自取刑罰

(三) 只要行善，就可以得稱讚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稱讚；』 (V3)

1. 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
2. 要不懼怕掌權的，只要行善

(四) 所有掌權的都是神的用人

『因為他是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卻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地佩劍，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V4)

1. 作官的都是神所設立的，與你有益
2. 你若作惡，卻當懼怕
3. 他是神所設立的
 - (1) 不是空空地佩劍
 - (2) 是伸冤的，刑罰那作惡的

(五) 我們必須順服政權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刑罰，也是因為良心。』 (V5)

1. 你們必須順服
2. 基督徒的順服——不僅是因為刑罰，也是為著良心。

(六) 納糧的原則

『你們納糧，也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常常特管這事。』 (V6)

(七) 基督徒的永遠態度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得稅的，給他上稅；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V7)

1. 納糧、納稅的原則——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
2. 當懼怕的，懼怕他；當恭敬的，恭敬他

二、 弟兄相愛的實行 (V8~10)

(一) 彼此相愛的實行和學習

1. 凡事都不可虧欠人，
2. 愛中常覺得虧欠
3. 愛就完全了律法

三、 趁早睡醒的警告和勸勉 (V11~14)

(一) 『再者，你們曉得現今就是該趁早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得救，現今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V11)

(二)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的警告 (V12)

1. 我們就當脫去暗昧的行爲
2. 帶上光明的兵器

(三) 要行在白晝 (V13)

1. 行事爲人要端正
2. 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

(四) 總要穿上耶穌基督 (V14)

1. 總要穿上主耶穌基督
2. 不要爲肉體安排，去放縱私慾